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的（科创新城 2024 年度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采购项目合同包一）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科创新城 2024 年度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标段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476.23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4.556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